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5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楊宗秦

被　　告　林帥甫

　　林坤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731萬9,58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萬41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46號），惟被告林帥甫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於其異議範圍內視為起訴；至其異議事由是否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效力及於被告林坤宏，尚欠明瞭。又原告係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林帥甫應給付如附表一編號1、3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，如對被告林帥甫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林坤宏負清償責任。㈡被告林帥

甫、林坤宏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。㈢被告林帥甫應給付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除本金、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外，尚應加計自各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2月30日止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31萬9,58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916元，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7萬4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志婷

附表一：（日期均為民國、金額均為新臺幣，以下附表均同）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違約金	已核算未受償利息
1	2,364萬8,827元	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9%	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	27萬4,385元
2	93萬4,075元	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6%	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	1萬2,866元
3	208萬1,341元	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.22%	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	4萬9,393元
4	17萬5,525元	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1%	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	

				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	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2,364萬8,827元）	1	利息	2,364萬8,827元	114年10月24日	114年12月30日	(68/365)	2.49%	10萬9,704.64元
	2	違約金	2,364萬8,827元	114年11月25日	114年12月30日	(36/365)	0.249%	5,807.89元
	3	已核算未受償利息	27萬4,385元				—	27萬4,385元
	小計							38萬9,897.53元
項目2（請求金額93萬4,075元）	1	利息	93萬4,075元	114年10月24日	114年12月30日	(68/365)	2.96%	5,150.98元
	2	違約金	93萬4,075元	114年11月25日	114年12月30日	(36/365)	0.296%	272.7元
	3	已核算未受償利息	1萬2,866元				—	1萬2,866元
	小計							1萬8,289.68元
項目3（請求金額208萬1,341元）	1	利息	208 萬 1,341元	114年10月24日	114年12月30日	(68/365)	5.22%	2萬240.9元
	2	違約金	208 萬 1,341元	114年11月25日	114年12月30日	(36/365)	0.522%	1,071.58元
	3	已核算未受償利息	4萬9,393元				—	4萬9,393元
	小計							7萬705.48元
項目4（請求金額17萬5,525元）	1	利息	17萬5,525元	114年10月31日	114年12月30日	(61/365)	3.01%	882.96元
	2	違約金	17萬5,525元	114年12月1日	114年12月30日	(30/365)	0.301%	43.42元
	小計							926.38元
合計								2,731萬9,587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蓉